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為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自願公告

批准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此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同意文件(證監許可[2016] 522號)，批准本公司向中國內地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之申請。

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及公司債券之信貸評級為「AAA」。

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進行公司債券之行銷。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將會和主承銷商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證券」)及副主承銷商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摩根華鑫證券」)在完成簿記後共同釐定。

公司債券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獲准在中國內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首批境外成立非金融企業之一，董事會相信中國市場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多元化融資渠道，以優化本公司之債務架構。

上市規則涵義

廣州證券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廣州證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廣州證券與摩根華鑫證券訂立之承銷協議（「承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應付廣州證券及摩根華鑫證券之承銷佣金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且符合現行之正常商業條款。鑑於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廣州證券或會向本公司收取最高承銷佣金達人民幣2,100,000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就本公司根據承銷協議應付廣州證券之最高承銷佣金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0.1%，故根據承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之最低豁免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獲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計劃發行公司債券視乎多項條件而定，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